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3號

原 告 莊富美

被 告 黃博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法 官 蔡奇秀

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